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 11307141 號公告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核定時數	備 註
幼兒園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1	40 小時	1.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未達 75 分不予備取。 2.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 (一)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17 條各款情事。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五、報名時間：

- [第一梯次]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
- [第二梯次]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
- [第三梯次]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

六、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電話：(04) 8852062 轉 16

七、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1 份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
- (四)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簡章索取：請逕至湖東國小網站下載。

九、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七)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記錄)

(八)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十、甄試方式：口試(100%)，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5 分不予錄取。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請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13:20

十二、甄試時間(期間聘得教師助理員後，即中止甄選作業)：

[第一梯次]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二梯次]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三梯次]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十三、錄取公告：

[第一梯次]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第二梯次]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第三梯次]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十四、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十五、遴用：

(一) 僱用期間：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優良，如本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得予續聘。

(二) 僱用薪資：以時薪計，依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計算，每週工作 40 小時，另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原則上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上午7:30~下午16:00止，得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時間(依實際需要出勤計算薪資)。

(三)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 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7 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七、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職)							
	大學(專)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特殊專長 （具特教 背景、經驗 等，或其他 自述）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附)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7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茲全權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受 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 教師助理員甄選證		甄選日期	☐ 113 年 8 月 7 日(第 1 梯次) ☐ 113 年 8 月 8 日(第 2 梯次) ☐ 113 年 8 月 9 日(第 3 梯次)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 13:20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人事 室報到)
	編號：_____	甄選項目	口試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主試人 簽 章	